

21 申证 02 (149431)	21 申证 03 (149479)
21 申证 05 (149491)	21 申证 07 (149560)
21 申证 09 (149575)	21 申证 11 (149615)
21 申证 13 (149627)	21 申证 C4 (149762)
22 申证 01 (149789)	22 申证 02 (149790)
22 申证 03 (149809)	22 申证 05 (149852)
22 申证 06 (149853)	22 申证 07 (112904)
22 申证 08 (149252)	22 申证 C1 (149904)
22 申证 Y1 (148005)	22 申证 Y2 (148040)
23 申证 01 (148247)	23 申证 02 (148248)
23 申证 03 (148429)	23 申证 04 (148430)
23 申证 05 (148444)	23 申证 06 (148445)
23 申证 07 (148467)	23 申证 08 (148468)
23 申证 C1 (148198)	23 申证 C2 (148199)
23 申证 C3 (148223)	23 申证 C4 (148540)
23 申证 Y1 (148310)	23 申证 Y2 (148370)
23 申证 Y3 (148481)	23 申证 Y4 (148500)
23 申证 D2 (148515)	23 申证 D4 (148547)
24 申证 01 (148606)	24 申证 02 (148607)
24 申证 D1 (148902)	24 申证 D2 (148903)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 申证 C4、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5、21 申证 07、21 申证 09、21 申证 11、21 申证 13、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22 申证 Y1、22 申证 Y2、23 申证 01、23 申证 02、23 申证 03、23 申证 04、23 申证 05、23 申证 06、23 申证 07、23 申证 08、23 申证 C1、23 申证 C2、23 申证 C3、23 申证 C4、23 申证 Y1、23 申证 Y2、23 申证 Y3、23 申证 Y4、23 申证 D2、23 申证 D4、24 申证 01、24 申证 02、24 申证 D1、24 申证 D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并通过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发行人接发行人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函，提名张剑同志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候选人。当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张剑同志为发行人董事人选。202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张剑同志为发行人董事。2024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推举张剑同志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2024 年 5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3、2024 年 8 月，发行人接发行人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函，提名汪昌云同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当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汪昌云同志为发行人独立董

事人选。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唯一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汪昌云同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4、发行人原董事任晓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于2024年9月26日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有关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田野、吴怡青、刘思语

联系电话：188165023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